

文章编号: 2617-6084 (2024) 02-0101-06

尽善尽美: 美育教学实践中自律性与他律性的辩证转化

梁欣

(沈阳药科大学 文体学院, 辽宁 沈阳 110016)

摘要: 美育教师是美育教学实践的重要力量, 美育教学实践的自律性解析出美育教学实践内容是美育教师的创造性产物, 决定了美育不应只是思政、道德教育的从属; 而他律性阐释了美育教学实践的社会功能、职责与担当, 美育教学实践中的自律性与他律性, 二者互为平衡关系, 并在发展中相互转化。

关键词: 美育; 自律论; 他律论; 礼乐

中图分类号: J0 **文献标识码:** A

中国高校美育的自律与他律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 以此为思考, 笔者深入解析了审美教育过程中教学主体(教师)应当以什么样的思想作为参照从而进行审美教学活动的问题, 即以美育教师为主体在美育教学实践中的自律与他律的问题。

1 美育教师教学实践中自律性与他律性问题思考的必要性

2019年教育部发布《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中指出:“美是纯洁道德、丰富精神的重要源泉。学校美育是培根铸魂的工作, 提高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 全面加强和改进美育是高等教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2022年教育部办公厅印发《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纲要》提出执行美育意见的最新指导方案, 明确指出:“公共艺术课程是我国高等教育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学校艺术教育工作的中心环节, 是实施美育的主要途径, 具有很强的意识形态属性, 对于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 提高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 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塑造健全人格, 具有不可替代的价值和作用。”其中进一步强调了美育的重要性及作用, 美育成为当代高校新的重要任务, 肩负着提高新时代新青年审美层次、人格美感的重要使命。美育教学实施主体——高校美育教师, 是高校美育的重要师资力量。

美育基础理论研究向实践深化的研究过程中, 将美育教师如何实施美育作为命题来进行思考是有必要的。他律美学与自律美学主要是: 19世纪以黑格尔为主的他律论音乐美学流派——认为内容与形式相统一是艺术的关键。从康德为主的自律论的萌芽伊始, 到1854年汉斯立克《论音乐的美》中表述出的自律论音乐美学——认为音乐的美只体现在乐音组合中, 与外界情感连接没有关系。后者的出现动摇了19世纪之前认为“美在形式”的他律美学的主导地位。延伸至美育基础理论研究中则是强调美育其自身的创造性、方法论的自律性探讨与弱化美育的自主创造性, 强调

投稿日期: 2023-03-29

作者简介: 梁欣(1993-), 女(汉族), 湖南娄底人, 讲师, 音乐与舞蹈学硕士, 从事美育、音乐相关教学科研工作, Tel. 18341400992, E-mail 553413880@qq.com。

其思政教育从属的他律性讨论，这两个矛盾。杜卫教授曾在《论中国美育研究的当代问题》中透露了：美育理论中的“自律论”与“从属论”是可以保持适度平衡的，他指出：“当代美育理论研究应该回归人生论，并在美育‘自律论’和‘工具论’之间保持适度的平衡如同美学和教育理论中有‘自律论’和‘工具论’的对立一样，当前我国美育理论中也存在着美育‘自律论’与‘从属论’的差异甚至对立。”此外，杜卫教授在讨论中国美育研究的当代问题时还曾强调：当前，美育基础理论研究需要向实践深化^[1]。赵淑华在《论美育的自律性》中提到了“美育的自律性是美育的一个重要特征”，主要论述的是美育教学对学生的主体能动性建构的作用，她指出：“美育能在他律与自律有机结合的基础上，形成学生的审美自律意识与能力，最终表现为学生的自律行为。”^[2]因此，美育教师作为美育理论走向实践的重要部分，具有探讨的必要。其一，从自然审美的角度，美育教师有自身的审美判断力，并在教学活动中通过教学文书、教学语言、教学工具将其自身提炼出的审美判断结论外化，呈现给受教者，是以自我意识为主的自律性引导的结果；其二，从道德审美的角度来看，美育教师实践教学活动中承载着用理性解说自然美、社会美、艺术美等内容，引导、规范、培养受教者并提升其意志与约束力的任务，是具有他律性的；其三，从美育教师教学实践活动的实际立场来看，从自律与他律的角度出发，对增进美育理论走向实践问题的研究是有所启示的。只谈自律性不谈他律性，美育将成为没有园丁看管的花园，有错乱无序的风险，抛弃自律性只谈他律性，美育又将走向“从属”。

2 高校美育教师在教学实践中的自律性

自律（Autonomie），康德用语，康德在《判断力批判》中讲述鉴赏判断的第一特性时将“自律性”认为是鉴赏判断要求，即：诗人在创作诗歌时，并不受他人的审美喜好的影响而调整自己的创作，而是根据自己的鉴赏判断力来思考和创作诗歌作品^[3]。

美育教学中的自律性指的是：美育教师自身的学习经历、思想品德、道德修养、专业技能、艺术理论积累等外化成美育教师在教学成效、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规划上的创造性的自觉。美育教师是具有独立思考能力的个体，其教学实践内容是他们独立审美、自我判断、经验总结的创造性成果，例如：同样是赏析贝多芬交响曲，叙述性的介绍音乐家的生平与作品是赏析的方法之一，却稍显贫乏，而通过延伸、拓展的方式将贝多芬生平作为人物特点性格色彩的参考，延伸至贝多芬音乐的思想性与英雄性之间的强烈对抗性音乐色彩的拓展介绍，以此加强学生的联想与体会等，这种拓展、联想性的方法则更具有吸引力；又如针对合唱艺术的讲解，可以用照本宣科的方式将中西方合唱史以及合唱的要求、特点、风格贯通的介绍一番，也可以在介绍基本知识的同时延展介绍中西方合唱艺术中音色、和声、对比、气氛等营造的崇高美感之差异。正如同样是表达思念之情，杜甫说：“凉风起天末，君子意如何？”（[唐]杜甫《天末怀李白》）虽未提思念，却字字都是对友

人的惦念^[4];白居易则是阴阳两隔、独留人间的哀叹,他说:“君埋泉下泥销骨,我寄人间雪满头。”(〔唐〕白居易《梦微之》)^[5];柳永是思念成疾,从此消瘦,他说:“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宋〕柳永《蝶恋花·伫倚危楼风细细》)^[6]。

美育教师教学实践中的自律性还源自于美育教学有其自身的形式、规则、技巧、目的。它不同于思想政治教育,它是在美学、艺术学、艺术实践、艺术欣赏、艺术教育等多学科融合的基础上,以提高学生艺术欣赏力、艺术鉴赏力、文化辨析力、生活寻美力为目的和追求的综合性学科。美育教学实践的思政性与思政教育美育化之间的区别在于前者强调的是美育教学实践内容的倾向性,后者强调的是思政教育教学方法的艺术化、美学化,两者有着根本的区别。重视并充分运用美育教学实践的思想引导功能是美育教学实践内容中的重要部分,不是全部。

3 高校美育教师在教学实践中的他律性

他律(Heteronomie),康德用语,与自律相对,是指服从于自身以外的权威与规则的约束而行使的道德原则,与“自律”相对^[7]。康德认为,不管这种约束是从社会来的快乐的引诱、幸福的渴求,或从宗教来的宗教权威、宗教礼仪、宗教狂热与迷信都属于他律。

美育教学实践中的他律性指的是:教师或教学活动天生自带的“从属性”,当代中国美育教育要符合时代的要求、响应国家的号召,重视文化艺术的社会功能,美育教师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与义务。

荀子在《乐论》中明确提出,“乐”“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风易俗”,所以“乐行而志清,礼修而行程,耳聪目明,血气和平,移风易俗,天下皆宁,美善相乐”^[8]。从荀子的语句中我们看到了艺术所特有的陶冶变化人的情感的作用。其中的“耳聪目明、血气和平”除了生理器官的健康之外,可进一步理解为:学识、修养充实到一定程度,具有对文化优劣、思想正误的精准判断力与辨识力,即“耳聪目明”;面对生活中遭遇的变故与人生道路中的挫折时自信从容、坚韧果敢的人生状态,则为“血气和平”。这种状态不是一蹴而就的,是在长期的学习与人生历练中获得的内心力量,美育作为精神教育中的重要部分,具有这部分责任。

另外,美育教学实践中教师要以树立文化自信、找回民族认同感为主旨。宗白华曾在《中国文化的美丽精神往哪里去?》中郑重发问:“中华民族很早发现了宇宙旋律及生命节奏的秘密,以和平的音乐的心境爱护现实,美化现实,因而轻视了科学工艺征服自然的权利。这使得我们不能解救贫弱的地位,在生存竞争剧烈的时代,受人侵略,受人欺辱,文化的美丽精神也不能长保了……我们丧尽了生活里的旋律的美(盲动而无序)、音乐的境界(人与人之间充满猜忌和斗争)。一个最尊重乐教、最了解音乐价值的民族没有了音乐。这就是说没有了国魂,没有了构成生命的意义、文化意义的高价值。中国精神应该往哪里去?”^[9]一方面中华民族是最重视美育的,这一点从先秦时期开始的儒家礼乐文化不难看出;另一方面,近两个世纪以来中华文化一度下沉,我们在学习西

方文学、思想、艺术中进步，同时，面临着文化自信的迷茫。如今我们需要找回文化自信，美育是重要的方式。

此外，美育教学内容应在具备正确的引导功能的他律约束中构思。即在艺术的内容美与形式美之间，更应强调内容美的重要性。美育教学内容需要有正确的价值观、明确的政治选择，能加强学生民族认同感、家国自豪感与本土文化归属感。但并不是说只要内容符合条件，形式美不美无所谓，而是在形式美的基础上，进一步注重内容美。孔子曾对古代乐舞“韶”和“大武”有过关于尽善尽美的讨论，即：“子谓《韶》：‘尽美矣，又尽善也。’谓《武》：‘尽美矣，未尽善也。’”^[10]从这段讨论中能看出孔子在艺术的形式与内容中，坚定地选择了内容为主，他认为《韶》是尽善尽美的，而歌颂周武王伐纣的《武》虽尽美但不尽善，肯定了《武》艺术表演的美感，而未尽善则是从其价值观、世界观的哲学思考上的考量。在善与美之间更强调善，认为至善为美，但成美不一定为至善，尽善的美是道德伦理与艺术美感二者相兼顾的美，而未尽善的美则是停留在声、色仅满足个人或者团队欲望感受的美，强调了伦理道德对艺术作品内容的他律性。

4 美育教学实践中自律与他律的关系

美育教师教学实践应在“自律”与“他律”二者的对立统一中辩证的思考，另外，二者也绝不是毫不相干或非此即彼，而是在发展中互相转化。

美育教学实践内容，在一定程度上属于美育教师的创造产物，是美育教师社会劳动的结果，它是社会特征、科学知识、艺术理论、艺术实践、生活阅历、哲学思想等通过美育教师——人作为中介，并通过人的自律性摘取形成课件、讲义等形式组成的教学内容，是某种自律性的产物。同时，美育教学实践天生就有强烈的社会属性，应当成为驳杂文化环境下学生思想与信念迷失方向时的雾中明灯。不受自律性影响的美育教学实践内容会走向照本宣科、刻板从属，失去生命力与创造力；抛弃他律性只强调自律性则有被资本市场包装下产生的劣性文化影响、消弭的可能。

另外，从发展的眼光来看，美育教育实践中的自律与他律也是互相发展的关系；《现代汉语大词典》中自律一词释为：“遵循法度，自加约束”^[11]。即将遵循法度、伦理纲常等作为人的行为的基本要求，并以将其融汇成自然行为中的修养、气质等成为自我人格的一部分。看似阐释自律，实则是强调伦理道德、社会法度、礼乐修养的他律转化为自身约束、人格力量增强的自律能量，从而引导、影响旁人形成良性循环，影响范围：小到身边好友，大至整个国家的社会秩序、道德风气。[唐]张九龄《贬韩朝宗洪州刺史制》“不能自律，何以正人？”[宋]苏辙《西掖告词》之十五“朕方以恭俭自居，以法度自律，宜得慎静之吏，以督缮治之功。”等，均能解读出中国古人将被动约束作为行为规范，历经岁月与磨练，外化成一种良性自觉，当这种良性自觉充盈到一定程度，就会形成独特的气质，形成一种无形、自觉的力量与氛围带动旁人。亦如孟子^[12]之“养气说”将人格修养

层次划分为“善、信、美、大、圣、神”投射出以他律为前提, 自律为基础开启的在自律与他律之间发展转变的人格修炼之路, 即克己复礼、以礼修身、以文养气直至气韵生动、文质彬彬。

美育教师教学实践中的自律性与他律性需要有中国传统释义在场, 社会经历、教育经历、生活阅历等通过美育教师的自律性转化成美育教学内容, 成为学生审美自律性形成的他律前提, 这是一个外循环。同时, 美育教师自身与学生自身都在不断地完成社会学习(他律)与自我形成(自律)的各自小循环, 犹如地球与月亮的自转与公转一般, 在发展中转化, 同时也在转化中不断发展。

5 结语

美育是中国教育的新关注点, 这对美育相关工作者(艺术表演的演出者、艺术作品的编创者、讲台执教的相关教师)而言, 既是机遇也是挑战。如今, 人们通过电脑、手机等网络电子设备便能轻松获取相关资讯, 如: 电影、电视、音乐、音乐会、书本、课堂、讲座等。伴随着短视频等网络自媒体的出现, 除了被动观看、搜索、吸收文化资源以外, 还有通过短视频输出观点想法的便捷渠道。随着大众文化^[13]出现, 精英文化与通俗文化之间的界限消失, 文化市场化的现象使得许多劣质文化在资本的包装下, 改皮换衣游走在人们身边, 伴随着电子信息时代的出现将人们包裹。网络输出和输入成为十分重要的方法与手段。这无疑是一把双刃剑, 一方面作为受众, 能更快速地学习到更多的知识、拓展眼界、增大信息量, 足不出户就能领略山川大河, 就能看到或学到高等学府教授优秀的讲座, 以及音乐会、画展等。同时, 内容的输出者(如教师、音乐家、画家、思想家等)能够更快地通过自媒体输出自己的观点、发布作品, 传播速度快、覆盖面广; 而另一方面, 一些别有用心者的观念、想法也无疑正在通过网络、通过媒体更频繁地影响着人们的思想与判断。所以, 意识到美育有提高受教者文化判断力和巩固是非观的作用就显得较为重要, 不断完善中国美育教学能力与系统是美育教师不可推卸的义务与责任。美育理论走向实践过程中需要明确三个部分: 一是美育教学实践的自律性, 美育教学内容是美育教师精神劳动的产物, 美育教师自身人生境界、理想信念、理论知识、实践经验的丰富与提高对美育教学实践有影响; 二是美育教育实践的他律性, 中国美育教师是人民教师, 展开的美育教学有引导学生(受众)形成精神富足、自信坚定、健康积极的人生态度、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的美育教学内容, 助力学生最终能成为合格的社会主义接班人和建设者的责任与义务; 三是美育教学实践中的自律性与他律性是相辅相成并在发展中互相转化的关系。

参考文献:

- [1] 杜卫. 论中国美育研究的当代问题[J]. 文艺研究, 2004(11): 4-11, 158.
- [2] 赵淑华. 论美育的自律性[J]. 山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5(11): 92-94.
- [3] (德) 康德著, 邓晓芒译. 判断力批判[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7: 104-106.

- [4] 中华书局编辑部. 全唐诗（第三册卷二二五，杜甫十）[M]. 北京：中华书局，1999：2426.
- [5] 中华书局编辑部. 全唐诗（第七册卷四五八，白居易三十五）[M]. 北京：中华书局，1999：5232.
- [6] 柳永著，全丽娜译. 乐章集[M]. 杭州：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2019：3.
- [7]（德）康德著，邓晓芒译. 判断力批判[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1)：104-106.
- [8] 方勇，李波译著. 荀子[M]. 北京：中华书局，2011：329.
- [9] 宗白华. 中国文化的美丽精神往哪里去？[J]. 唯实（现代管理），2015(12)：22,36.
- [10]（宋）朱熹集注. 论语 大学 中庸[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46.
- [11] 阮智富，郭忠新编著. 现代汉语大词典[M].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9：2958.
- [12]（宋）朱熹集注. 孟子（卷第十四，尽心下）[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212.
- [13] 张伟，宋伟主编. 艺术概论[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141-142.

Striking a balance between self-discipline and heteronomy in aesthetic education teaching practice

LIANG Xin

(School of Languages and PE, Shenyang Pharmaceutical University, Shenyang 110016, China)

Abstract: Teachers are important forces of aesthetic education teaching practice. The self-discipline in aesthetic education teaching reveals that the content of it is a creative product of aesthetic education teachers, and determines that aesthetic education should not only be subordinate to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and moral education. On the other hand, heteronomy interprets its social function and responsibility. The self-discipline and heteronomy in aesthetic education teaching practice balance each other and mutually transform during the development.

Keywords: aesthetic education; autonomic; heteronomic; confucian rites and music

（上接第 90 页）

increasingly important in the innovative economy of medicine, receiving attention from the government, universities, and the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Addressing the lack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education in pharmaceutical-related majors, this paper proposes integrat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ncepts into classroom teaching and enhancing students' awarenes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through specific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ses and disputes. Simultaneously, through extracurricular scientific research, university-enterprise cooperation, and graduation thesis activities, students are actively involved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practices, combining theory with practice to systematically cultivate awarenes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Keywor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teaching; scientific research; innovation; patent